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 0970015549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訂金門特定區（金沙地區）細部計畫」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茲將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
（一）金門縣政府建設局

（二）金沙鎮公所

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炆烽